（上接B627版）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0,586,225,576.26	9,762,173,591.65
总负债	1,779,238,003.47	1,377,443,44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65,477,483.22	8,313,021,289.13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540,114.25	-670,573,638.93

（二）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收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4-024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监事、总裁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兼总裁王晓波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王晓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总裁职务。辞职后，王晓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晓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王晓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晓波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晓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及有效工作，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推荐，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暨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徐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JAY JIE CHEN（陈捷）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JAY JIE CHEN（陈捷）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JAY JIE CHEN（陈捷）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与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鉴于JAY JIE CHEN（陈捷）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JAY JIE CHEN（陈捷）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JAY JIE CHEN（陈捷）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公司及董事会对JAY JIE CHEN（陈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及有效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国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国平先生承诺将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监事邵咏炜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邵咏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公司及监事会对邵咏炜先生在任职职工监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邵咏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了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江山先生（徐江山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人员变更，公司专门委员会做如下调整：

专门委员会	原委员会成员	调整后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朱旭东先生 委员： 程光先生、 王晓波先生、JAY JIE CHEN（陈捷）先生、刘荣明先生 。	主任委员（召集人）：朱旭东先生 委员： 程光先生、李勇军先生、王国平先生、刘荣明先生 。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方华林先生 委员： JAY JIE CHEN（陈捷）先生、李勇军先生	主任委员（召集人）：方华林先生 委员： 王国平先生、徐磊先生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夏雪女士 委员： 方华林先生、孟德庆先生	主任委员（召集人）：夏雪女士 委员： 方华林先生、孟德庆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JAY JIE CHEN（陈捷）先生 委员： 夏雪女士、方华林先生	主任委员（召集人）：王国平先生 委员： 夏雪女士、方华林先生

上述拟当选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职资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董事后生效，任期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总裁变更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管理工作正常开展，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一致决定聘任李勇军先生为公司总裁（李勇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徐磊先生简历

徐磊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裁；陕西陇风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助理。现任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徐磊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合伙人，除此之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徐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徐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国平先生简历

王国平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1424所无锡分所技术员、工程师，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战略研究室副主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分立器件总厂四分厂总工程师，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分立器件总厂二分厂厂长，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分立器件总厂厂长，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润励致有限公司（HK1193）首席执行官，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HK0597）首席执行官、董事长、专家委员会主任兼研发中心总经理、投资预审委主任、采购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华润集团业务单元专职外部董事，华润数科有限公司、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并曾担任工信部电子咨询委委员、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集成电路分会第3-6届理事会理事长、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第4-6届理事会理事长、《集成电路产业全书》和《集成电路系列丛书》编委。

现任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集成电路分会特聘副理事长，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高级顾问，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30.SH）首席顾问，长三角集成电路创新应用中心、无锡市产业创新技术研究院、国电投核力创芯（无锡）科技有限公司、绍兴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高级顾问，兼任普达特科技有限公司（HK0650）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国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国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国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国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国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徐江山先生简历

徐江山先生，中共党员，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上海桂保房地产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上海丹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上海中远两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上海象屿置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风控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江山先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李勇军先生简历

李勇军先生，中共党员，197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助理、上海浦东生产力促进中心副主任、上海市浦东科技信息中心主任、浦东新区科技局高新技术产业化处主任科员。现任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董事，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勇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关系以外，李勇军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勇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勇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勇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4-025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章程的内容	修改后章程的内容
1	第二条 公司原系依照国家有关股份制试点工作的政策和决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颁布后，公司已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公司现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办1991] 批字[105]号文批准，于1991 年10 月28 日以募集方式设立，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1000001000609。	第二条 公司原系依照国家有关股份制试点工作的政策和决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颁布后，公司已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公司现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办1991] 批字[105]号文批准，于1991 年10 月28 日以募集方式设立，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91310000132204523K。
2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以及其他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4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5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钢材、木材、建筑材料、建筑五金、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钢材、木材、建筑材料、建筑五金。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钢材、木材、建筑材料、建筑五金、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财务咨询。
6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7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8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 ……
9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10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告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告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1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2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13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14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方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方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5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6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17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8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19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公司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时所拥有的表决总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股份数乘以应当选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人数之和； …… （三）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应当分别实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公司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时所拥有的表决总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股份数乘以应当选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人数之和； …… （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全部候选人各自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20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的选聘程序应规范透明，保证董事选聘公开、公平、公正、独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的选聘程序应规范透明，保证董事选聘公开、公平、公正、独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21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等其他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下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行为，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 （一）除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二）投资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对外投资；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尚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需上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四）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或交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尚未达到第四十条（十三）项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行为； （五）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资产抵押； （六）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行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下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行为，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 （一）除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二）投资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对外投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的对外投资；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尚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需上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 （四）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或交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尚未达到第四十一（十三）项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行为； （五）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资产抵押； （六）连续十二个月理财额度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委托理财； （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捐赠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的对外捐赠行为； （八）除第四十一条第（十六）项规定的其他财务资助行为； （九）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行为。
23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信函方式及其他方式进行，通知不得晚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前三天送达。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及其他方式进行，通知不得晚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前三天送达。
24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5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可和董事会秘书等其他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6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7	第一百二十七条 经理每届任期3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每届任期3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28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等其他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或公司制度规定由特定机构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29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30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31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32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经理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协助经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
33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4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35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确认意见。
36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37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 个月结束之日起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 个月和前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 个月和前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38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9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具体政策如下